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772號

原告 陳聖文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黃晴釵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6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於超過新臺幣75,885元，及其中新臺幣69,865元自民國10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本院前所發給之103司執衷字第20171號債權憑證，就原告積欠被告之新臺幣（下同）75,885元本息，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後經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655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就其利息超過5年請求部分，已罹於時效消滅，不得請求，爰請求撤銷該部分之強制執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經被告核算，利息部分確有罹於時效之情事，故

01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金額，應限縮為75,885元，及其中  
02 69,865元自民國10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5計算之利息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7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利息  
08 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觀民法第126條規定自  
09 明。查本件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原係請求就75,885元，及  
10 其中69,865元自91年1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17.88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情，有本院執行命  
13 令1紙在卷可稽，又原告係於110年1月8日始聲請強制執行一  
14 事，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所主張利息部分時效消  
15 滅，僅就110年1月8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前5年部分，有所影  
16 響。是以，被告據以聲請開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逾105  
17 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部  
18 分，既罹於時效，且經原告為時效抗辯，自不得再予援引為  
19 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之金額，要屬明確。再原告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雖提出信用卡清償明細表1紙，陳稱可證明已清償部分  
21 信用卡債務云云，然原告已自陳該表不知係何人所製，本院  
22 審酌該明細表上並無記載製作者，且原告亦自陳其上手寫筆  
23 跡為原告自行書寫，認該信用卡清償明細表，實無從證明原  
24 告所主張之事實，就此尚難採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併此敘  
25 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怡君